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一〇〇學年第十三次(總次第五十六次)行政會議制定
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育亞(研)字第1010001354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育亞(秘)字第1020004691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十一次(總次第一三〇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育亞(推)字第1050006769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，建構良好之中小企業創新及創業環境，協助中小企業之轉型與升級和落實產學合作，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組設細則第二條規定，設「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工商管理訓練課程開辦。
 - (二)計畫申請撰寫指導及諮詢、協助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。
 - (三)專業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。
 - (四)協助與輔導服務中小企業創業。
 - (五)協助公關宣導、行銷企劃及展覽事宜。
 - (六)技術移轉、專利申請鑑定之協助。
 - (七)實驗室、辦公室及會議室空間之提供租借。
 - (八)其他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(一)主任一人：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相當職級職員兼任之。
 - (二)專案經理及助理若干名：協助主任執行中心業務；工作績效之考核與獎懲要點，另訂之。
 - (三)輔導諮詢顧問：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專業之教師及人士擔任，負責提供各專業及實務之顧問諮詢與解決方案。
- 四、為執行本中心任務，本校應提供進駐廠商必要之空間暨相關設備，其收費方式依本中心中小企業進駐與離駐審查要點辦理。
- 五、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，主要為廠商配合款、中心自籌款、政府專案計畫補助款及其他中心媒合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收入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六、本中心為推動業務，得就培育輔導、管理、考核及營運事項訂定相關辦法，其要項如下：
 - (一)企業進駐申請與審查。
 - (二)進駐企業輔導與管理考核。
 - (三)輔導企業畢業申請與審查作業。
 - (四)諮詢輔導專家遴選與聘任。
 - (五)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